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解锁日期、解锁条件、授予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骆国良

何江良

章击舟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9月17日